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科技”、“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网信科技，股票代码：87300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网信科技于2017年5月10日签订了《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网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乙方负责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于2018年9月6日生效。

自2018年9月6日担任网信科技主办券商至今，东吴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慎核查，以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全面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与此同时，网信科技积极、认真配合东吴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对主办券商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落实，并严格按照《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按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

基于网信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网信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向网信科技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东吴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东吴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